

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5-06-20 17:02:01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4133 预算金额：3,037,276.84 元 采购品目：房屋修缮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经办人：陈逸潭 项目负责人：徐丽

项目概况

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68J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37,276.84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37,276.8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修缮	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29,577.29	-
1-2	房屋修缮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384.21	-
1-3	房屋修缮	暂列金（固定报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7,315.34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有开工令的按开工令日期起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反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认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家批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 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报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文书复印件）。
- (4)报价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文书复印件。
- (5)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文书复印件:(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6)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远程开标提醒：
- (1) 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 (2) 开标/唱价会，留意并进入云平台“开标大厅”右侧的“开标消息”栏目。
- (3) 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可以通过特殊通道上传备用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即两份文件为投标客户端同时生成）。
- (4) 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c.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 (5) 请投标/报价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
- (6) 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广东省阳春监狱
-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 联系方式：0662-7806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 联系方式：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陈工
- 电 话：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0日

相关附件：
广东省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磋商文件（2025062005）.zip
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施工图纸.pdf
委托代理协议.pdf
合同文本.doc
阳春监狱钢结构晾衣房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xlsx

❗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